

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

112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11 年 1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8448 號函頒〈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 二、長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每周學習總節數應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並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學生在校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七節：

（晨讀時間）	08：00~08：10
（導師時間）	08：10~08：40 （每週五兒童朝會）
（下課休息）	08：40~08：45
第一節	08：45~09：25
（下課休息）	09：25~09：35
第二節	09：35~10：15
（下課休息）（課間活動）	10：15~10：35
第三節	10：35~11：15
（下課休息）	11：15~11：20
第四節	11：20~12：00
（午餐時間）	12：00~12：45
（午間靜息）	12：45~13：15
（下課休息）	13：15~13：20
第五節	13：20~14：00
（下課休息）	14：00~14：10
第六節	14：10~14：50
（整潔活動）	14：50~15：10
第七節	15：10~15：50

- 四、學生每日上、放學時間：

低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07：20~08：00
	放學時間	星期一、二、三、五中午 12：50 星期四下午 15：50
中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07：20~08：00
	放學時間	星期三、五中午 12：50 星期一、二、四下午 15：50
高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07：20~08：00
	放學時間	星期三中午 12：50 星期一、二、四、五下午 15：50

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課後輔導、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學生之上學及放學時間。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需先請家長聯繫導師或學校，並確定學生之安置照顧後方可。

- 五、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集中安排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前走廊等待，如因特殊原因，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
- 六、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惟不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若學生於作息時間裏接受課業輔導，不得於課業輔導時實施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之評量，亦不得提前講授各領域/科目/議題教學進度之課程內容。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或處罰。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前項輔導或管教措施應以正向態度與方法指導學生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靜坐或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方式輔助之。
- 九、開學、學生定期評量及休業式等上課日，仍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放學。
- 十、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如校慶或運動會），應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事先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學校得於學期內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市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十一、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及家長充分說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遇特殊情事，得臨時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但應與家長充分說明並公告。
- 十二、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